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09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與稅同行 e 起探索嘉義趣」網路租稅遊戲 租稅宣導活動辦法

- 一、活動目的：為推廣申辦手機條碼、購物消費運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藉由舉辦網路遊戲，結合嘉義縣在地鄉鎮特色與租稅問答，讓民眾透過捐贈發票過程，了解雲端發票的好處及稅捐知識，以寓教於樂方式達到租稅宣導之目的。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 三、協辦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嘉義縣農業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 四、活動日期：109 年 7 月 15 日 10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24 時止
- 五、參加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
- 六、報名：

先註冊成為會員，進入活動官網、本局網站「活動訊息」或在嘉好好稅臉書，點選活動網址進入「註冊」頁面，輸入相關資料 包含姓名、手機號碼、驗證碼、手機條碼、身分證統一編號、E mail、通訊地址等），即可完成註冊(驗證碼或通訊地址若有更改，請即時登入會員資料修正)，參加以下活動。

七、活動辦法：

(一) 捐雲端發票參加「嘉有優鮮」樂透抽獎活動

1. 參加方式：

(a) 參加人員須以「手機條碼」或「已歸戶於手機條碼之會員卡、悠遊卡、iCash 卡」等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每張雲端發票總金額，應在新台幣 10 元以上始予計入。

(b) 遊戲說明：

點選任一張嘉義優鮮照片後，出現 3 道題目，回答正確後即可過參加雲端發票樂透抽獎遊戲。

I. 捐發票 8 張可抽 7-ELEVEN(50 元至 500 元) 電子票券(每次均有獎中獎率 100%，共計 1,000 個獎項)並可參加樂透幸運獎抽獎。

※如獎品全數兌換完畢，本活動即結束另發票既已捐贈無法退還。

II. 每捐贈 3 張可參加樂透幸運獎抽獎。

III. 樂透幸運獎抽獎獎品：

- 甲、【Panasonic 國際牌】研磨美式咖啡機 NCR601-乙台
- 乙、米家掃拖機器人 2114502-乙台
- 丙、【飛利浦 PHILIPS】健康氣炸鍋-HD9240-乙台

IV. 累計捐贈次數最多以五次為限。

2. 參加人員可隨時查詢其捐贈總張數與得到之獎品清單，活動結束後亦可至活動網站查詢中獎電子票券序號（查詢時間公布於官網）獎品統一於活動結束後以簡訊傳送 7-ELEVEN 電子票券序號至會員手機，禮品以雙掛號寄送通訊地址。

(二) 「嘉有美拍」填問卷抽好禮

1. 參加方式：

點選任九宮格畫面任一張嘉義縣特色景點照片，隨即彈跳出此景點的特色與位置，閱讀完畢後，進入填問券送好禮活動，共計 8 題，每一註冊成功會員限參加 1 次。

2. 獎項：100 元全家禮物卡。

3. 抽獎日期：活動結束次日抽出 100 名。

4. 上述中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後公告於活動官網，禮物卡以雙掛號寄送通訊地址。

(三) 「行動速配」上傳截圖抽好禮

1. 截取統一發票兌獎 APP 或以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畫面如範例上傳活動網站，即可參加網路遊戲抽獎(若截圖不符上述要求即喪失抽獎資格)，每一註冊成功會員限參加 1 次。



2. 。

3. 抽獎日期：活動結束次日抽出 100 名。

4. 上述中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後公告於活動官網，禮物卡以雙掛號寄送通訊地址。

八、領獎方式：

1. 同一中獎者，若獎項(電子票券、禮券及獎品)金額合計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須先填妥「領獎申請書暨領據」並寄回本局，以正本為主，本局再憑以簡訊發送 7-11 電子票券，以雙掛號寄送禮物卡及獎品給得獎人，若未配合者，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電子票券及禮券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即新台幣 20,001 元以上者，應依中獎金額扣繳 10% 所得稅，並開立扣繳憑單。因此若中獎禮券及獎品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須先繳納中獎禮券及獎品合計金額 10%之現金予本局或匯款至本局帳號，並填妥「領獎申請書暨領據」(如附件 1)寄回本局，以正本為主，本局再憑以簡訊發送 7-11 電子票券，以雙掛號寄送禮物卡及獎品給得獎人，若未配合者，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九、注意事項

(一) 本活動限以捐贈雲端發票，系統會自動檢核，參加人員請勿登錄紙本發票，如經登錄，該張紙本發票將予剔除不計入。

(二) 為維護權益，登錄資料務必正確(手機條碼參加者，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資料為準)，如因錯誤致無法聯絡或獎品寄送失敗，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三) 各得獎者，應依相關規定完成領獎手續，如逾發函通知規定期限或經 e-mail、電話通知仍無法與其取得聯繫，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得再領獎。

(四) 電子票券電子票券使用地點或限制依電子票券使用地點或限制依電子票券發行公司之規範為準發行公司之規範為準。

(五) 倘多人同時進行抽獎，超過剩餘獎項，因時間差問題，參加人員均可獲獎，惟超出獎項部分，本局將寄送等值宣導品代替。

(六) 本活動獎品發送或領取地點僅限於臺、澎、金、馬地區，獎品配送過程中非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所致毀損、錯遞、遲遞、遺失或中獎人因個人

因素未領取，主(承)辦單位恕不負責；獎品經寄達並簽收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毀損，不得要求補寄。

- (七) 獎品贈送以實物為準，中獎人不得要求指定顏色、型號、更改獎項或其他類型贈品。
- (八) 為維護權益，參加者登錄之各項資訊，如係因自行登錄錯誤致權益受損害者，由參加者自行負責。如經郵寄 1 次退回，本局保留中獎資格由退回日起算 30 日，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退回獎項由本局轉作其他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使用。
- (九) 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不正當、非法、不實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資格，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違反者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得獎資格，所捐贈之雲端發票恕不退還。
- (十) 本局得基於裁量權全權判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活動之情事。
- (十一) 中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中獎人依法應繳納 20% 稅金，於指定期限內將應納稅額繳交承辦單位，中獎人未依規定繳納稅額，視為放棄中獎資格。
- (十二) 如有未盡事宜，本局有權利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並一律公告於本局網站及臉書，不作個別通知，參加者應隨時注意相關訊息，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不知情。
- (十三) 活動洽詢：05-3260909 分機 602 曾小姐。
- (十四) 本局所募集的發票將全數捐給公益團體。

十、 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 (一) 本局所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活動使用。
- (二) 主(承)辦單位基於政令宣導與推廣統一發票兌獎 APP 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之姓名、電子郵件、手機號碼，另中獎人需提供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獎品寄送地址，上述資訊僅供承辦單位活動聯繫、成績統計、獲獎公告、所得扣繳等相關用途使用。
- (三) 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包括紙本、電腦系統資料庫、電子檔案等)，僅作為，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 (四) 參加者應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遵守，不同意者無法參加。。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109年「與稅同行e起探索嘉義趣」 活動領獎申請書暨領據

基本資料			
得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白天)		手機號碼	
獎品名稱		領獎金額(含扣繳稅得稅額)	
獎品寄送地址			
檢附相關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須清晰)。 ※得獎人可於影本上加註僅作為「與稅同行e起探索嘉義趣」活動領獎使用。 ※若得獎人為未成年且無身分證，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及任一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得獎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